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「第二階段複試申請資格」複查申請表

申請系組				申請編號			
申請生姓名				身分證號碼			
電話	()	手機		E-mail			
申請複查理由		(檢附證件_____)					

申請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除「標示※之欄位」外，上、下聯之資料，申請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，並務必寫明申請複查理由。
- 二、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。
- 三、填妥本表並檢齊相關證件於 11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 前，先行傳真至本校（05）631-0857 後，再將本表連同申請資格不符通知單、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^{（註）}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（信封外請註明「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資格」字樣）郵寄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（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）。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（註：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，爰請郵寄申請表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（\$28）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）
- 四、申請資格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，一概不予退還，亦不接受現場查閱。

申請生簽章：_____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（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）-----

本聯由申請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「第二階段複試申請資格」複查回覆表

申請系組				申請編號			
申請生姓名				身分證號碼			
電話	()	手機		E-mail			
複查結果 (申請生勿填)				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(未蓋章戳者無效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